

南华大学文件

南华政发（2017）1号

南华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特对《南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南华政发〔2013〕36号）进行修订，制订《南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本办法经校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主力军。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导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队伍的管理，必须有利于建设素质高、结构优的导师队伍，有利于对不同类型、不同学科研究生实行分类指导，有利于提高学术型、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和办学效益。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导师资格认定、招生资格审核与管理等。

第二章 导师的权利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聘任在编在岗的导师享有指导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等学校赋予的相关权利。

第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的

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包括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导等责任。

第七条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可获得学校的科研、教学改革、教育发展等经费的支持。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导师提供发展空间，改善其生活与工作条件，支持导师到国内外访学、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等。

第八条 导师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取得研究生指导教学工作量，享受湖南省、学校等各级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九条 导师享有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成果。研究生发表论文时，须经导师审阅（包括涉密审核）并同意，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的优秀论文奖时，其导师可以按政策获得相应奖励。

第十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复试、录取及入学教育等工作，确保录取新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确定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时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可择优招收研究生，同时应尊重研究生的选择。

第十二条 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导师应及时向学院提出选聘 2-3 位副高职称以上人员组成的指导小组，并定期向学位点报告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导师应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政治思想、业务基础及身心健康等状况，并对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导师应参与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积极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论文选题、科学研究计划及实施，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协助做好研究生培养的阶段性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导师要督促、指导研究生按期按质完成学位论文和其他相关学术报告撰写。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客观评价，给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意见。

第十六条 导师应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支持其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参与创新创业工作以及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导师因公（私）出差、出国应遵照学校有关规定，落实好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半年者，应提前三个月向学院和研究生院申报，并指定副导师负责其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十八条 导师是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应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指导、帮助与支持研究生就业创业。

第十九条 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学习与生活，努力改善研究生的工作与生活条件。在学校为研究生提供助教、助管

岗位之外，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满足研究生生活的基本需要。

第三章 导师遴选的原则、对象及申请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导师的遴选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一条 导师遴选对象为本校和外单位在职人员。其中，外单位在职人员，一般应为学校董事会成员单位或与学校签订研究生合作培养协议的医院、企事业单位、政府的有关管理部门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导师申请对象的基本要求

(1) 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经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承担国家或部省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科学研究经费充足。

第二十三条 新聘导师的年龄、学位、职称及指导研究生经历等要求

(1) 年龄不超过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减三年。

(2) 博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及教授或相当的

高级职称。要求全程指导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且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研究生教学任务。

(3) 学术型学位硕士生导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导师，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及副高级以上职称，中级职称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中，校内导师中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高级职称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校外人员遴选医学类导师须具有高级职称及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者，遴选非医学类导师须有中级以上职称及硕士以上学位，其中中级职称未满4年须具有博士学位。

(4) 校本部人员遴选导师的职称要求必须为高教系列或研究系列；直属型附属医院人员遴选导师必须具有高教系列职称。

(5) 指导留学研究生的导师，一般应有一年以上的留学或国外工作经历。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四条 工学门类博士生导师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

(1)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SCI、EI收录的论文4篇，并有一、二区论文1篇或三区论文2篇；或发表在专业学术

期刊上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6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 所列期刊，下同）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被 SCI、EI 收录 3 篇，且一、二区论文 1 篇或三区论文 2 篇。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科技奖（有排名）。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与本学科专业相关，下同）2 项（排名第一），同时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2 篇。

(2)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在账纵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或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其中重点课题 1 项，且在账纵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医学门类博士生导师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

(1)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MEDLINE 收录的论文 6 篇，且一、二区论文 2 篇或三区论文 3 篇；或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MEDLINE 收录的论文 8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被 SCI、EI、MEDLINE

收录 4 篇，且一、二区论文 2 篇或三区论文 3 篇。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有排名）。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一），同时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MEDLINE 收录的论文 2 篇。

(2)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在账纵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或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其中重点课题 1 项，且在账纵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

第五章 学术型学位硕士生导师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经济管理学科门类、建筑学、城乡规划学等硕士生导师学术水平方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 和 CSSCI 所列期刊，下同）发表学术论文 5 篇；或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 SCI、A&HCI、SSCI、EI 收录 2 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或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且《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在《求是》、三大报（《光

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下同)的理论版发表 1 篇；或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主编、副主编本科、研究生的规划(统编)教材 1 部，并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在《求是》、三大报的理论版发表 1 篇。

2) 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有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并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在《求是》、三大报的理论版发表 1 篇。

(2) 近五年主持省级科研(教研)项目 2 项，且在账纵向课题经费 4 万元或在账课题总经费 6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工学类(不含建筑学、城乡规划学)硕士生导师学术水平方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3 篇；或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 收录论文 2 篇，其中一、二区论文 1 篇或三区论文 2 篇；或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另被 SCI、EI 收录 2 篇或一、二区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主编、副主编本科、研究生的规划(统编)教材 1 部，并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且被 SCI、EI 收录 1 篇)或被 SCI、EI 收录 2 篇或一、二区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并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被 SCI、EI 收录 1 篇。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一），同时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 收录论文 1 篇。

(2) 近五年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在账纵向课题经费 6 万元或在账课题总经费 15 万元。

第二十八条 理学、医学（非临床）类硕士生导师学术水平方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MEDLINE 收录的论文 4 篇；或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MEDLINE 收录的论文 3 篇，其中一、二区论文 1 篇或三区论文 2 篇；或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另被 SCI、EI、MEDLINE 收录 2 篇（且一、二区论文 1 篇或三区论文 2 篇）；或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主编、副主编本科、研究生的规划（统编）教材 1 部，并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且被 SCI、EI、MEDLINE 收录 1 篇）或被 SCI、EI、MEDLINE 收录 2 篇或一、二区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并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被 SCI、EI、MEDLINE 收录 1 篇。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一），同时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MEDLINE 收录的论文 2 篇。

(2) 近五年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在账纵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12 万元。

第二十九条 临床医学硕士生导师学术水平方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被 SCI、EI、MEDLINE 收录论文 3 篇；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被 SCI、EI、MEDLINE 收录 2 篇，其中一、二区论文 1 篇或三区论文 2 篇；或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另被 SCI、EI、MEDLINE 收录论文 2 篇或一、二区论文 1 篇；或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另被 SCI、EI、MEDLINE 收录 1 篇；或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主编、副主编本科、研究生的规划（统编）教材，并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被 SCI、EI、MEDLINE 收录 1 篇）或被 SCI、EI、MEDLINE 收录 2 篇或一、二区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并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被 SCI、EI、MEDLINE 收录 1 篇。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一），同时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MEDLINE 收录的论文 1 篇。

(2) 近五年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在账纵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4 万元或在账总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第六章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学术水平、经历等基本要求

第三十条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校内教师遴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有在大中型企业中、高层管理岗位（如顾问或独立董事等）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或有大中型企业咨询服务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的经历。

2)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须具备的条件：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被 SCI、SSCI、EI 等国际著名检索系统收录论文 2 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或在《求是》、三大报的理论版发表 2 篇；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或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副主编本科、研究生的规划（统编）教材 1 部或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二），并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被 SCI、SSCI、EI 收录 1 篇或《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在《求是》、三大报的理论版发表 1 篇。

3) 近五年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4 万元。

(2) 校外人员（含兼职）遴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地级市工商管理部或大中型企业任主要领导及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的总指挥和政府部门的优秀管理者等；具有 8 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经历，能胜任 MBA 课程的教学，并且提供研究生培养的必备条件。

2) 近五年科研业绩须具备的条件：在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撰写过地级市工商管理部的调研报告、项目结题报告、商业计划书（独立或排名第一）；或有主编出版的专著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

3) 近五年项目、获奖须具备下列条件：

主持过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市厅级科研或管理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主持、组织过企事业单位的大型项目的实施且产生良好影响；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第三十一条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校内教师遴选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有在金融部门担任中、高层领导职务（首席分析师、

技术总监等), 或为金融企业提供过金融咨询服务 2 年以上经历。

2) 近五年科研业绩和科研项目须具备的条件同校内教师遴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的条件。

(2) 校外人员(含兼职) 遴选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导师, 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在市级以上金融部门任主要领导职务。具有 8 年以上的金融领域工作经验, 能胜任金融硕士课程的教学, 能够提供研究生培养的必备条件。

2) 近五年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并撰写过县级金融部门的相关调研报告; 或撰写过市厅级项目结题报告(独立或排名第一); 或有主编出版的专著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

3) 近五年主持过市厅级科研项目, 或获得过市厅级科研或管理奖(一等奖排名前三, 二等奖排名前二, 三等奖排名第一); 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第三十二条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校内教师遴选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导师, 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财务部门任领导职务(如注册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 或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过财务管理咨询或研究 2 年以上

经历。

2) 近五年科研业绩和科研项目必须具备的条件同校内教师遴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的条件。

(2) 校外人员(含兼职)遴选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一般应是会计师事务所或企事业单位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等。有 8 年以上的专业领域工作经验,能胜任会计硕士课程的教学,能够提供研究生培养的必备条件。

2)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须具备的条件: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撰写过市级金融部门的相关调研报告;或撰写过市厅级项目结题报告(独立或排名第一);或有主编出版的专著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

3) 近五年项目、获奖至少须具备下列条件:

主持过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市厅级科研,或管理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校内教师遴选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大中型企业从事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 2 年以

上；或作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承担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改造、技术合作研发、成果转化等项目；或为大中型企业提供过 2 年以上的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

2) 近五年科研业绩和科研项目须具备的条件同校内教师遴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的条件。

(2) 校外人员（含兼职）遴选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的条件：

1) 一般为大中型企业或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主要管理者或从事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工作的人员。具有 8 年以上的工程技术与管理的实践经验，能胜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的教学。

2) 近五年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有主编出版的专著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

3) 近五年主持过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市厅级科研或工程管理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主持过企事业单位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组织过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且取得明显成效；在账总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第三十四条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校内教师遴选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的条件：

1) 在研究院所或企事业单位从事艺术创作实践，或兼

任艺术设计（总监）等职务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2) 近五年科研业绩和科研项目须具备的条件同校内教师遴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的条件。

(2) 校外人员遴选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的条件：

1) 一般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从事艺术创作实践人员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管理者，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影响，从事艺术创作实践 8 年以上，能胜任该专业学位课程的教学。

2) 近五年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有主编出版的专著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

3) 近五年主持过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行业协会或学术机构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在账总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第三十五条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导师

(1) 校内教师遴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的条件：

1) 从事与法律相关的教学或培养工作且从事法律实务 2 年以上，如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任法律顾问，或从事代理律师工作并有较丰富的代理经验等。

2) 近五年科研业绩和科研项目须具备的条件同校内教师遴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的条件。

(2) 校外人员遴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的条件：

1) 一般应为业界骨干和精英，如地级市法制部门、公安局、法院、检察院领导及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等。

2)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 8 年以上的法律领域工作经验，能胜任法律硕士课程的教学，能够提供研究生培养的必备条件。

3) 近五年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有主编出版的专著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

4) 近五年主持过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市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排名前二），或获得过市厅级主管部门相关科研与管理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在账总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第三十六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遴选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的条件：

1) 为学校附属医院或研究生协作培养医院的医师，具有临床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8 年以上。

2) 近五年科研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被 SCI、EI、MEDLINE 收录论文 1 篇；或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或主编出版专著或主编、副主编本科、研究生的规划（统编）教材

或作为临床指南主要撰写人，并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②获得过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并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近五年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在账纵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或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4 万元。

第三十七条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校内教师遴选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的条件：

在学校从事相关专业的教学与培养工作，并有为公共卫生部门提供过技术咨询服务。近五年科研业绩和科研项目须具备的条件同校内教师遴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的条件。

(2) 校外人员遴选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地级市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疫机构、医院等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公共卫生及卫生管理工作的专家，能胜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的教学。

2)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须具备的条件：在本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有主编出版的专著或主编、副主编的

教材。

3) 近五年主持过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市厅级科研或管理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在账总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第三十八条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校内教师遴选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从事护理学专业的教学工作，有一定的临床护理经验或与医院开展过护理专业方面的科研合作。

2) 近五年科研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MEDLINE 收录的论文 2 篇；或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另被 SCI、EI、MEDLINE 收录 1 篇；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3 篇或被 SCI、EI、MEDLINE 收录 1 篇；或主编出版过学术著作或主编、副主编过本科、研究生的规划（统编）教材或作为护理行业标准等主要撰写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被 SCI、EI、MEDLINE 收录论文 1 篇。

②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并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被 SCI、EI、MEDLINE 收录 1 篇。

3) 近五年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在账纵向课题经

费不少于 3 万元或在账总经费不少于 4 万元。

(2) 校外人员遴选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一般为附属医院或研究生协作培养医院的临床护理专家、专科护士，有 8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的教学。

2) 近五年科研业绩至少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被 SCI、EI、MEDLINE 收录的论文 1 篇；或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或有主编出版的专著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或作为护理行业标准等主要撰写人，并发表 1 篇论文。

②获得过市厅级以上相关科技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二）。

3) 近五年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且在账纵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或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4 万元。

第七章 导师遴选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导师遴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填写《南华大

学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审批表》，并向相关学院提交申请附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学院学术分委会评审、推荐。相关学院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表、学历(位)证书、任职资格证、论文、专著、获奖证书、课题批文(或合同书)、经费证明等原件进行资格审查。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查且经过所在学科全体博士生导师评议推荐的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员及通过资格审查的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员进行评审并投票表决。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天。公示无异后，将学院评审通过名单、投票表决情况及申请人员“审批表”、附件材料的复印件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组织对各学院上报的初审通过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4) 通讯评议。学校对各学院报送的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的相关材料送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2/3以上通讯评议专家通过的申请人员方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

(5)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对校内各培养单位审查通过的硕士导师资格申请人员、校学术委员会执委会对通过通讯评议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员及校外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员进行审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的2/3以上人员同意者，即为通过。通过的导师增列名单须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确定。

第八章 导师资格的认定

第四十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两院院士。
-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定的博士生导师。
- (3) 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单位的博士生导师。
- (4) 经学校批准引进的部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且应是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的博士生导师。
- (5) 经校学术委员会执委会认定的人员。

第四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两院院士。
-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定的博士生导师。
- (3) 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单位的硕士生导师。
- (4) 经校人事处批准引进的优秀人才，并是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的硕士生导师。
- (5) 经校学术委员会执委会认定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导师资格认定审核审批程序

申请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须填写《南华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审批表》或《南华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审批表》，并提供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和科研业绩，相关院学术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术委员会执委会审定，学校行文确定。

第九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四十三条 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

(1) 实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和导师招生资格的年度审核。研究生院将根据研究生培养的要求，每年对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查，并公布下一年度招生导师名单。满足年度招生要求的导师方可招收研究生，新增导师在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上岗培训合格后，可参与当年招生。

(2)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导师职责和学科特点，从职业道德、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等方面制定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具体细则，可制定高于本办法所规定的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履职状况和人才培养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可作为能否继续招收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基层单位，应在每年五月份前将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申请计划及招生简章报送到研究生院，同时将获得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列入招生简章。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学科的规定

(1) 除了交叉学科以外，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范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在交叉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应经相关学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2) 博士生导师申请跨学科专业招生时，应满足拟跨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条件。填写《南华大学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跨学科招生审批表》，提供本人符合拟跨学科专业导师岗位任职条件的科研业绩，经相关学术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于每年五月份审批。

(3) 研究生导师调整招生学科专业的条件和程序：

1) 研究生导师申请调整招生学科时，应已在原学科招生三年以上，并具备拟转入的一级学科的博士生或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同等条件。

2) 硕士生导师申请调整招生学科时，须填写《南华大学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调整学科审批表》，并提供本人拟转入学科的相关科研业绩，经拟转入学科专业委员会初审、学术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3) 博士生导师申请调整学科时，须填写《南华大学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调整学科审批表》，并提供本人拟转入学科的相关科研业绩，经拟转入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后，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研究生院审批。

4) 学术型导师申请转（兼）专业学位导师或专业学位导师申请转（兼）学术型导师，须填写《南华大学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调整导师类型审批表》，并提供本人与拟转（兼）任导师的学科相关的科研业绩，经相关学科专业委员

会初审、学术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研究生院审批。

5) 每年五月份校研究生院受理备案和审批。

第四十六条 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的年龄规定。

研究生导师年龄超过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减三年，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如因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要，需经本人申请，院学术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招生。延长招生年限需每年进行申请和审核，一般不能超过三次。特殊情况由学院提交学科需求专项申请，校人力资源处会签同意，报校长批准后方可招生。

第十章 导师资格的保留、取消

第四十七条 导师调离学校或协作培养单位导师资格的相关规定

(1) 因个人原因及国家、政府的人事安排调离学校及协作培养单位的导师，如需保留导师资格且符合学校导师条件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或协作培养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会签，各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报校研究生院核定。超过学校导师的招生年龄规定后不再保留导师资格。

(2) 调离学校及协作培养单位的导师，不再保留导师资格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安排好正在指导的在研究生转导师的工作，经研究生院同意会签后，方可办理人事调离手续。

第四十八条 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规定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给予其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 1) 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
- 2) 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出现严重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事故。
- 3) 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责任，其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学术失范问题；或者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抽检中属于“存在问题论文”的。
- 4) 近三年无研究课题或研究成果。
- 5) 在账剩余课题经费未达到要求。
- 6) 在教学或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行为不当，受到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 7) 年度考核不合格。
- 8)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师风师德等行为的。

(2) 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分或学校行政警告以上处分的导师，须取消其导师资格。

(3) 暂停招生相关处理意见由院学术分委会讨论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取消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由学术分委会提出，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党纪政纪等行政处分意见

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年限、年龄、数量、等级等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含本级；年限、年龄等截止时间以遴选或招生资格审核时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五十条 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科研业绩、课题、论文、发明专利等必须与申报的学科相关，且第一署名、依托单位为南华大学（校外人员及进校不满三年的人员除外）。论文要求发表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不含增刊），且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著作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规划教材要求申请者为主编或副主编。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中文核心期刊”指最新的北京大学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和南京大学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所列期刊；“国际著名检索系统”指SCI、SSCI、EI、MEDLINE、A&HCI等检索系统。发表在期刊上且被上述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可视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发明人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可分别按可按2篇上述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计算（最多计算2项）。

第五十二条 市厅级项目不包括校级项目。申请遴选导师资格时的在账经费指近五年批准并到账的经费，招生资格

审核时的在账经费指账上剩余的相应经费数，在账课题总经费指纵向课题与横向课题经费之和。

第五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学院名义聘请部分专业学位导师（只能为第二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在此之前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相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